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中地大京马院发〔2023〕7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导师、各学生：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已于2023年6月30日第7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参评对象与评审组织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荣聪贤 杨峻岭

委 员：魏志奇、彭文峰、李凤、施琳、崔佳琦、周天翔、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和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代表。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周天翔兼任。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异，能够完成学段内必要的学习任务。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学位课成绩排名应在专业前 2 名，或在中文核心

及以上期刊发表过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文章；研究生三年级学生开题答辩结果应为优秀，或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过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文章。

（二）有较突出的科研成果，如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文章，或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征文比赛、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中获得奖项，或有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批。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和专业综合素质。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一）有较突出的科研成果，如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文章，或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征文比赛、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中获得奖项，或有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批。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和专业综合素质。

（三）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应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文章。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具有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一）参评学年所修课程不合格，或开题答辩、中期答辩等毕业论文考核环节不通过者。

（二）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三）参评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评审程序按照“研究生本人自愿提交申请-各年级初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上报学校党委学工部”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本人自愿提交申请，包含如下内容：

（一）按照当年通知要求线上或线下提交相应的申请表；

（二）学习成绩单；

（三）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或者专利复印件。科研成果要求学生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可以认定为学生第一作者。核心期刊必须有检索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发表时间必须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

（四）其他证明材料。其中学科竞赛、学术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必须是申请人个人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参赛，获批的科研项目必须是申请人本人为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获奖或获批的时间必须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

第八条 各年级初审的程序和内容：

各年级组建年级评审团，成员包括班委、团支委、党支委和当年度未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年级学生代表。年级评审团对本年级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于指定时间将推荐学生材料交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正常学制内的博士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学生，由研究生三年级组织评审。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评选的程序：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第三章“综合积分评定办法”，对参评人员进行积分排名，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即刻生效，并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其他评审材料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